

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调查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码头为顺岸式设置，500 吨级泊位 1 个，液碱年吞吐量 3.5 万吨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56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同年 6 月竣工并调试。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7266425125001W）。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12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比 1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输送设备 2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污水经隔油后，下层含油污水与船舶、码头区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委托苏州市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由集水明沟截流收集后，沿明沟进入收集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带冲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船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泊位设置了船舶岸电设施，船舶靠岸全部使用岸电，船舶均使用含硫量 $\leq 5000\text{mg/L}$ 的燃油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靠泊船舶交通噪声、物料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机械设备选型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设置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絮凝沉淀池的沉淀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船舶油污水经隔油后上层油污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5 平方米，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围堰、防爆的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已编制了《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9-2021-035-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20 日-21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沉淀池出水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色度、粪大肠杆菌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调查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鑫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